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关于印发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和营口 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辽宁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沈阳分行，辽宁农商银行，辽沈银行，盛京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沈阳分行，各外资银行沈阳分行：

为支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和营口片区建设，现将《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和营口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见附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营口市分局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银行，密切跟踪监测辖内试点开展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并做好辖内政策宣传与解读工作。

附件：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和营口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

2026年X月X日

附件：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和营口片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和营口片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15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管理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十一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的批复》（汇复〔2017〕5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十二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外汇创新业务的批复》（汇复〔2019〕2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自贸试验区实施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政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5〕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辽宁自贸试验区开展外债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试点的批复》（汇复〔2025〕24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试验区内银行（含注册在区内的银行以及办理区内业务的地区其他银行，下同）、境内外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个人（以下简称区内主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营口市分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试验区外币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外汇登记、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四条 试验区内机构、个人应当按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办理外汇业务；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主动报告异常或可疑情况，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并办理业务，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除另有规定外，机构、个人应留存充分证明本细则所涉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5年备查。

第五条 区内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并通过账户办理，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

第二章 经常项目业务

第六条 银行应在确保业务真实合规的基础上，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购付汇、收结汇及划转等手续。

第三章 资本项目业务

第七条 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其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要求由“超过1亿美元”调整为“超过5000万美元”，其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办理。

第八条 试验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外汇登记可直接在银行办理，按照《银行办理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非金融企业外债签约（变更）登记业务实施细则》（辽汇发〔2026〕5号文印发）执行。

第四章 外汇市场业务

第九条 具备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资格的银行，可以按照外汇管理规定为试验区相关业务提供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

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注册且营业场所所在试验区内的银行可以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衍生产品的具体范围和管理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规定，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通过FT账户办理的除外），并按现行规定向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

第十条 允许注册且营业场所均在试验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境内外汇账户（外汇 NRA 账户）结汇业务（详细操作规程见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验区相关业务进行监管，开展非现场统计监测，完善外汇收支预警指标体系，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当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外汇局可采取相应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

第十二条 外汇局依法对试验区相关业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调查。机构、个人违规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并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办理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附：试验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操作规程

附

试验区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结汇操作规程

一、境外机构按规定在注册于试验区内的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即外汇 NRA 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

二、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支付境内使用，不得划转境外或进入 FT 账户及人民币 NRA 账户等。

三、银行按照不落地结汇方式办理外汇 NRA 账户结汇。

（一）银行应通过银行内部账户办理结汇及支付，结汇及支付时可不审单。

（二）外汇资金原则上不落地结汇后2个工作日内划入收款银行账户，收款银行按规定审核收款方提供的经常项目或资本项目单证后办理资金入账。

（三）如收款银行审核后认为资金不合规无法入账或发生交易撤销引起退汇的，无论经常、资本项下交易，该笔人民币资金原路退回结汇银行，结汇银行应在收到款项24小时内（遇节假日顺延）通过不落地购汇后原路退回外汇 NRA 账户。

（四）退回过程中发生的货币转换损失或收益由境外机构（或境外机构与其交易对手协商）承担。

（五）根据《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19〕26号文印发），非居民机构办理结汇按照人民币资金用途确定统计项目的具体归属。

四、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其外汇 NRA 账户结汇过程中发现其存在异常或涉嫌违规情况的，应及时报告外汇局。